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逾期本金 (万元)	逾期期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6,600.00	6,600.00	2020.20	抵押借款
2	紫鑫药业	和成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农商行支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药业	农安农商行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2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中国信託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农商行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农商行支行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紫鑫药业	农安农商行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农商行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农商行支行	79,996.00	79,996.00	2021.6.2	抵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农商行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英飞拓大厦A座11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88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

5.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会议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2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98,3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451%。

5.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会议地点：北海市银滩大道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88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

5.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8号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代表股份98,3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451%。

5.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8号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代表股份98,3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451%。

5. 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议案》。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一、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股比例
朱信国	执行董事	100	1.17%	0.024%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988人)		8,456.6083	98.83%	2.046%
合计(989人)		8,556.6083	100%	2.07%

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6.6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三、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一、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股比例
朱信国	执行董事	100	1.17%	0.024%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988人)		8,456.6083	98.83%	2.046%
合计(989人)		8,556.6083	100%	2.07%

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6.6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三、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一、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股比例
朱信国	执行董事	100	1.17%	0.024%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988人)		8,456.6083	98.83%	2.046%
合计(989人)		8,556.6083	100%	2.07%

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6.6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三、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一、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额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股比例
朱信国	执行董事	100	1.17%	0.024%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988人)		8,456.6083	98.83%	2.046%
合计(989人)		8,556.6083	100%	2.07%

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6.6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三、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